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2021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季度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85	4,965	5,681	22,176
服務成本		(269)	(4,681)	(2,852)	(19,926)
毛利		16	284	2,829	2,250
其他收入		-	32	76	1,499
行政開支		(3,313)	(3,031)	(9,297)	(15,047)
融資成本		(73)	(744)	(406)	(2,173)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3,370)	(3,459)	(6,798)	(13,471)
所得稅開支	5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370)	(3,459)	(6,798)	(13,471)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港仙)	7	(0.26)	(0.27)	(0.52)	(1.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 (虧損)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13,000	81,096	(16,790)	(29,808)	47,49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798)	(6,798)
於2021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3,000	81,096	(16,790)	(36,606)	40,7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13,000	81,096	(16,790)	(873)	76,43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3,471)	(13,471)
於2020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3,000	81,096	(16,790)	(14,344)	62,96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3號德利工業中心10樓1B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經營分部如下：

- 營建管理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 顧問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
- 保養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保養維修服務及更換零件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建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285	4,965	5,681	22,176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所有收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來自客戶合約收入，隨時間確認並具有固定類型的交易價格。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附註(a))	641	732	2,132	2,460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71	2,123	2,816	7,011
酌情花紅	-	15	11	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84	86	295
	958	2,954	5,045	9,807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金額	(126)	(1,475)	(875)	(4,977)
	832	1,479	4,170	4,830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	120	120	360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附註(b))	219	4,681	2,802	19,926
以下各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	44	100	142
—租賃資產	64	19	256	571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	467	-	928

附註：

- (a) 自2020年4月1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放棄其薪酬之20%，且將繼續減薪，直至2022年3月31日。
- (b) 合約成本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消耗品及員工成本分別約804,397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0,159,000港元)及約874,702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977,000港元)，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款項。

5. 所得稅開支

於開曼群島、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免徵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澳門法令第11/2016號第20節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補充稅於應課稅收入高於600,000澳門元（「澳門元」）時，乃按固定稅率1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12%）徵收。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擬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370)	(3,459)	(6,798)	(13,471)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不存在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駐於香港的承建商，專門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包括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我們主要向香港及澳門多個私人住宅項目以及酒店、賭場、購物及休閒綜合項目的發展商、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提供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可分類為(i)營建管理服務—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及安裝，(ii)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及(iii)保養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保養維修服務。

COVID-19疫情爆發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了重大影響。隨著COVID-19疫情發展，政府已經並繼續不時修改社交距離限制及規定。預計COVID-19疫情造成的擾亂在短期內持續，而且預計從中恢復過來的速度緩慢。本集團已密切監控其策略及營運，以確保有效的業務持續性及該新業務節奏的演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虧損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3,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800,000港元。本集團的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COVID-19導致香港持續經歷歷史性經濟衰退，期間本集團錄得的收入大幅下降。

展望未來，鑒於COVID-19持續時間之不確定性，預計疫情於短期內將會繼續影響香港及澳門的營商環境。勞工成本高企及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因COVID-19而實施的旅行限制減少勞工流動導致熟練勞工短缺，均為業內同行面臨著的挑戰。預計本集團在獲得項目方面將面臨激烈競爭，但我們會密切監控項目進度及成本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亦已採取措施保障員工的健康。為了讓我們在財務及營運方面處於最佳狀態以應對 COVID-19 帶來的挑戰，我們已加以精簡，從而改善現有營運。此外，我們亦已實施成本削減計劃，以盡量減少現金流、薪酬及一般開支，同時竭力控制資本支出。

儘管董事對香港及澳門的長遠業務前景以及本集團的表現仍然樂觀，惟本集團近期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上述不利因素的影響。

憑藉我們在水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我們與業內各主要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建立的業務聯繫，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將業務多元化或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拓展的機會。董事亦將定期評估其業務策略，同時內部討論及檢討任何潛在商機，以提高本集團的長期潛在增長為目的而作出業務決策，同時，為了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網絡提升財務狀況。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2,200,000港元減少約16,500,000港元或74.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5,7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香港繼續經歷冠狀病毒大流行所造成前所未有的經濟衰退，本集團就此期間錄得的收入大幅減少。由於營商環境低迷，本集團在獲得新的水循環系統建築及物業開發項目方面繼續面臨最艱難的時期。

此外，收入減少乃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項目數量減少所致。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消耗品；(ii)分包費；(iii)僱員成本；(iv)顧問費；(v)勞工成本；及(vi)其他開支。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0,000,000港元減少約17,100,000港元或85.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9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消耗品成本、分包費、項目成本及勞工開支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2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或25.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8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營建管理服務項目的消耗品及員工成本下降。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0.1%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49.8%。該上升乃主要由於薪金、材料及分包成本等開支減少。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8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獲得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補貼。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5,000,000港元減少約5,800,000港元或3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9,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出現2020年有關涉及位於堅尼地城項目仲裁裁決產生的一次性法律費用5,3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200,000港元減少約1,800,000港元或81.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銀行借款平均水平下降。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由於並未於香港及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所得稅開支。

虧損淨額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6,800,000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3,5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或擬派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外幣風險

由於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且相關交易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公司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影響不重大。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無知悉於2021年12月31日後發生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的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持股百分比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藍浩鈞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2,290,000	好倉	50.18%

附註：藍先生擁有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該等股份已於2020年9月14日抵押予Prudential Brokerage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於2021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持股百分比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附註)	652,290,000	好倉	50.18%
藍浩鈞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652,290,000	好倉	50.18%
Prudential Brokerage Limited	持有股份的保證 權益的人	652,290,000	好倉	50.17%
陳明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3,750,000	好倉	18.75%

附註：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是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藍先生被視為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已於2020年9月14日抵押予Prudential Brokerage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實體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之債權證，或概無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於2017年5月26日在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有關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合共約38,000,000港元將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擬定用途。為應對更趨嚴峻的外部營商環境，董事會議決變更及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更多詳情(包括上述變更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8日之公告(「該公告」)。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自2020年				
	截至2020年	於2020年	於2020年	9月19日至	於2021年
	9月18日	9月18日	9月18日	2020年	12月31日
實際所得	尚未動用	重新分配之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尚未動用
款項淨額	動用的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動用的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鞏固本集團行業地位及擴展業務	19.4	0.8	18.6	-	-
償還銀行貸款	7.6	7.6	-	20.0	20.0
鞏固本集團技術及項目管理能力	3.6	3.6	-	-	-
設立澳門辦事處/倉庫	2.5	0.2	2.3	-	-
購買工具及設備	1.6	-	1.6	-	-
一般營運資金	3.3	3.3	-	2.5	2.5
	<u>38.0</u>	<u>15.5</u>	<u>22.5</u>	<u>22.5</u>	<u>-</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致力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倘適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守則條文除外，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藍浩鈞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鑒於藍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其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藍先生同時承擔兩個角色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2，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十七章所規定的職責。於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7月14日期間，由於莊清凱先生辭任財務總監，直至2021年7月15日方找到替代人，故本公司管理層並無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2的規定，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所有執行董事均有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故彼等均對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具充份了解，且本公司管理層已於常規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向全體董事提供季度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且詳細的評估。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已於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時，及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相關的更新資料，以及就呈交董事會的事宜提供充份的背景或說明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按照於2017年1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伍鑑津先生、馬萌先生及李如意先生。伍鑑津先生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尊貴的客戶、分包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一如既往的支持，同時亦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僱員對本集團發展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藍浩鈞

香港，2022年2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王蕊女士、汪興亮先生及黃光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鑑津先生、馬萌先生及李如意先生。